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若干问题探讨

李艳平

(常熟理工学院 江苏常熟 215500)

【摘要】 本文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中一系列问题的处理进行了探讨,如持有至到期投资概念的界定、明细科目的设置及内涵、相关交易费用的处理、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的计算以及利息调整的摊销等问题,以期对实务操作有所帮助。

【关键词】 持有至到期投资 核算 问题

随着现行会计准则的实施,小到会计科目大到一些会计业务的核算出现了新的变化,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也发生了变化。笔者发现由于教材更新不及时,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过程中有很多问题的处理依然比较模糊,这给教学带来很大的不便。为了更透彻地理解这些问题,笔者结合实践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进行了全面的总结。

一、概念的界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情况下,能够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权性投资,例如,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股权投资因其没有固定的到期日因而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付息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两种类型: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债券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从现行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看,上述两种债券投资的核算方法除个别会计科目不同外其余部分基本相同。但事实上,由于两类债券的投资报酬回收方式不同,其实际利率计算方法及会计核算方法均存在显著差异。

二、明细科目的设置及内涵

现行会计准则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时,其实际成本应按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入账。企业应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下分设“成本”、“应计利息”、“利息调整”三个明细科目。其中“成本”明细科目核算债券的面值或其他债权的本金;“应计利息”明细科目核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利息或其他债权利息,如果为分期付息债券,应单独设置短期债权类科目“应收利息”核算;“利息调整”明细科目主要记录的是实际支付价款和上述两个明细科目之间的差额,即主要核算债券溢折价的发生与摊销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及摊销。同旧会计准则相比,现行会计准则改变了两个明细科目的名称,将“面值”改为“成本”,将“溢折价”改为“利息调整”。笔者认为,这一变动并不是简单的文字变动:首先,由“面值”改为“成本”,使其内涵更加明确;其次,由“溢折价”改为“利息调整”,笔者认为,原先的“溢折价”明细科目可以直观地反映债

券购买时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而“利息调整”明细科目则更加本质地反映了债券投资中溢折价的产生和摊销调整的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过程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

三、投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现行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做出如下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这里的相关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此处实务处理上存在很多争议,我们先来看旧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购入长期债券时,实际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一般应当构成初始投资成本。但当金额较小时,可于购买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即投资收益);当金额较大时,应计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单独核算,并与购买债券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计入当期投资损益,尚未摊销的相关费用,应在“长期债权投资”科目中设置“债券费用”明细科目单独核算。

由此可见,旧会计准则的处理比较灵活,而现行会计准则对这一点的处理不是很明朗,就相关交易费用而言,有的将其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明细科目“利息调整”,而有的则将其记入“成本”明细科目,甚至有很多资料对这一点忽略不计,假设没有相关交易费用的发生。笔者认为,如果这一点确认不同,那么后面溢折价的摊销就会出现差异,因此,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成本时必须明确这一点。笔者认为,应与旧会计准则中相关费用金额较大情况的处理保持一致,即都是计入初始投资成本,因为现行会计准则取消了“债券费用”这一明细科目,所以持有至到期投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应该作为利息调整的因素记入“利息调整”明细科目。

四、实际利率的计算

现行会计准则引入了财务管理的概念,考虑了资金时间价值,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后续计量只能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是持有至到期

投资的内含收益率。实际利率法摊销就是在购买阶段多付出的费用(或者是提前得到的收益)在持有期间逐期确认,按实际利率摊销的目的就在于调整各个期间的收入。不管是投资者还是债权人、债务人,关注的都是自己实际得到的投资收益或实际付出的费用,所以要有个折现率的概念来确定每期的实际收益或者实际费用支出。

比如根据票面(名义)利率得到了部分利息,那么实际的收益是多少,就需要按照实际利率来计算实际的投资收益,其差额就是对之前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一般情况下,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时候,由于票面(名义)利率和市场利率总会存在差异,因此,关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实际利率法的计算,需要区分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还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债券。两种债券计算实际利率的原理是一致的。基本公式可以套用财务管理中的债券估价模型:债券每期收回利息的现值+债券到期收回本金的现值=债券的当前价值,其中所用到的折现率即为我们所要求的实际利率。同时需要注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由于平时没有利息收入,因此债券每期收回利息的现值为零,等债券到期时利息和本金一并折算为债券的当前价值。

五、摊余成本的内涵与计算

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每期的实际利息收入,要求按照摊余成本和该项投资的实际利率计算。其中摊余成本的计算是非常关键的,现行会计准则规定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减去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减去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根据这一定义,总结出摊余成本基本的计算公式分两种情况:①分次付息、到期还本情况下: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累计利息调整金额-已发生的减值损失;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情况下: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累计利息调整金额-累计计提利息-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在不同的付息方式下,摊余成本不仅内涵不同,而且计算内容较多,不便于理解。

笔者认为从投资者的角度出发,这项债券的价值应该是多少,也就是所谓的摊余成本;对于债券发行方来说,摊余成本意味着自己实际承担着多少债务。而对于双方来说,实际利率和票面利率不一致的时候,表面上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也就是根据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或者应付利息,本身并不能准确说明双方实际得到的收益或付出的成本,因此这里的实际利率法摊销解决了这个问题。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是当期债务人应该确认的财务费用,而实际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是投资者实际得到的收益。而实际摊销金额计算的正确与否,关键在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每期摊余成本的计算。

可以将上面的公式变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期末摊余成本=期初摊余成本-已收回本金±利息调整(或溢折价)累计摊销额-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或者,期末摊余成本=期初摊余成

本-已收回本金+投资收益(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应收利息(面值×票面利率)-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可以进一步简化,即:期末摊余成本=期初摊余成本+按实际利率确认的投资收益-按票面利率计算的现金流入。如果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这个票面利率计算的现金流入是不存在的,所以摊余成本中不扣除这部分。

总之,笔者认为,无论在何种付息方式下,均可将摊余成本理解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即企业每期实际利息收入按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乘以实际利率计算,这样操作起来不仅简单,而且容易理解。

六、利息调整的摊销和实际利息的计算

一般情况下,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时候,由于票面(名义)利率和市场利率总会存在差异,那么购入时的价格和面值会有出入,所以就会存在利息调整,以后需要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这就是利息调整的摊销。公司债券之所以会发生溢价或折价,实质上是票面利率不等于市场利率所致。债券的溢价或折价主要起着平衡债券发行公司和投资公司利息水平的作用,使双方最终都能按市场利率公平合理地支付利息费用或获得利息收入。债券的溢折价应当摊销,而且溢折价的摊销应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同时进行。

对于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债券,溢价摊销时,一方面调整票面利息收入,并逐期减少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至到期收回本金时,溢价额已摊销完毕,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恰好等于债券面值。相反,折价摊销时,一方面调整票面利息收入,同时逐期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至到期收回本金时,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也恰好等于债券面值。

具体而言,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债券摊销时的基本账务处理是:借:应收利息(面值×票面利率);贷:投资收益(摊余成本×实际利率)。两者之间的差额,借/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进行摊销时: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面值×票面利率);贷:投资收益(摊余成本×实际利率)。两者之间的差额,也是借/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主要参考文献

1. 何学武.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计算模型设计.财会月刊(会计),2008;5
2. 黄甫亚楠.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内涵分析.财会月刊(会计),2007;10
3. 李洁.浅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时代金融,2008;8
4.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级会计实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
5. 刘海霞.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的简便算法.财会月刊(会计),2007;10
6. 秦文娇.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实际利率法下的实务操作——解读财税[2007]80号.首席财务官,2008;8
7. 汤湘希.会计学.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